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会议，会议决定推选蒋宁先生、陈惠芬女士当选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职工监事简历

蒋宁，男，42 岁，大专，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学院空军参谋专业。1998 年 3 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04 年被评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模范。

陈惠芬，女，43 岁，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估价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预算部总经理、所属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成本管理部总经理。曾获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标兵”称号。2003 年当选为湖北省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2004 年获得“武汉市重点工程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